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2025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

经测算,预计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2,000万元至86,800万元,同比增加19.15%至26.13%。

二、营收增长主要原因

公司持续深耕AI技术前沿探索,聚焦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将技术成果落地于产品以推进功能迭代升级,提升产品使用体验,同时深化多场景应用落地,为全球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竞争力增强,稳健经营。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披露数据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阎小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阎小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阎小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阎小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阎小佳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新任董事会秘书履职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周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长周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4-25806963

传真:024-25806400

电子邮箱:dshbgs@nepharm.com.cn

联系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朋村之一致行动人喻辉洁持有公司股份2,14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7%。喻辉洁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朋村之一致行动人喻辉洁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出质人	喻辉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400,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57%
是否为限售股	是
质押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7月18日
质权人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质押目的	个人资金需求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质人喻辉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7%,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喻辉洁先生股份质押比例较低,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4、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5-04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礼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礼顺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吴礼顺先生原定的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吴礼顺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礼顺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礼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即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礼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吴礼顺先生进行离任审计。

吴礼顺先生自2023年6月2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带领公司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把功能性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公司特色优势和禀赋,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刻融入、主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了公司从战略高度服务科创战略的生动实践,为科技与产业的融合注入金融动能,为金融强国建设贡献力量;持续强化战略引领,统筹制定《公司2025-2027年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推动股东赋能与战略协同,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吴礼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即日起至选举产生公司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青美平措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9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实施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晏立群先生出具的《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所有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本人建议公司开展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安排,提议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本人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将就上述提议进行认真研讨,拟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提议仅为晏立群先生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晏立群先生出具的《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7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7日

至2025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董事候选人李卫国	√
2.02	董事候选人凌锦明	√
2.03	董事候选人张华振	√
2.04	董事候选人龙少鹏	√
2.05	董事候选人孙敏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竞达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常波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累计投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8	高能环境	2025/8/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8月4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安先生

电话:010-85782168

传真:010-88233169

邮箱:stocks@bgechina.cn

(三)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证券部

邮编:100095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董事候选人李卫国	
2.02	董事候选人凌锦明	
2.03	董事候选人张华振	
2.04	董事候选人龙少鹏	
2.05	董事候选人孙敏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竞达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常波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广州市及安溪县污水处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广州东进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广州增城高端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维(EPCO)”的中标人;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晟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福建省安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的《成交通知书》,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安溪乡镇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溪分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合同包1)”的中标人,详情如下:

一、广州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州增城高端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维(EPCO)

2、中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8,134.343257万元

4、中标内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二、安溪县污水处理项目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安溪乡镇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溪分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合同包1)

2、中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福建中科三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3,597.194781万元

4、中标内容: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已与招标人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并开始履行合同签署程序。上述项目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及运营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5-2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4号)同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3,966,6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19,999,993.1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550,507.1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9,449,486.02元。截至2025年7月8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7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68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近日,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7月8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营业部	999008452410001	1,010,207,993.25
2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129904943310000	–
3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营业部	710900008610001	–

注1:根据银行监管要求,上述序号1账户对应的三方监管协议的实际签约银行为开户行上级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注2:上述序号2、3账户对应的四方监管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3:表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括需分尚未支付的与发行相关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下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3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凯、宋杰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顺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甲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5-27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73,966,642股

● 发行价格:13.79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的73,966,642股股份位于2025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12月2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出具《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的批复》(兵器改革字〔2023〕47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有关事项的总体方案。

(3)2024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2024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5)2025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延长后的有效期为2025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5年4月15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5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73,966,642股

3、发行价格:13.79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019,999,993.18元

5、发行费用:10,550,507.16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1,009,449,486.02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2025年7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685号),截至2025年7月7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家庄支行开立的账户为350645001241的人民币账户已收到光电股份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1,019,999,993.18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25年7月10日出具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686号),截至2025年7月8日,光电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3,966,6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9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791,999.93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10,207,993.25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550,507.16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9,449,486.0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3,966,64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35,482,844.02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7月18日,本次发行新增的73,966,642股股份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08,760,826股增加至582,727,46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4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4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缴款和验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9元/股,发行股数为73,966,64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19,999,993.18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